

協審室公告

即日起建築執照之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接獲工務局補正通知時，進入建築執照書表系統內部查閱確認。若有疑義請於陳核前洽工務局討論釐清。

案件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若要更正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以正式公文向工務局申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